

#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,本公司自2024年8月19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基金代码:019056;C类基金代码:019057)的销售机构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

办公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

法定代表人:陆建强

客户服务电话:95527

网址:www.czbank.com

2.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25-8838

网址:www.baijia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9日